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229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余嘉旺，女，於 2006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E024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星沙鎮毛塘 320 號，中國廣東省坦洲市中山區十四村喜洋洋便利店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余嘉旺，女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E024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星沙鎮毛塘 320 號；中國廣東省坦洲市中山區十四村喜洋洋便利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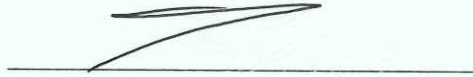
扣押物： 1. 第 46 頁：1 部手提電話（綠色，iPhone）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2024000320013536181C 及 89852018021065735643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long, sweeping upward stroke on the right side.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, stylized 'u' shape above it.

周雅慧 Chao Nga Wai